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Techand Ecology & Environment Co., Ltd.

(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1401)



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二〇一四年七月

发行人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特别提示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已经 2014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外，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发行对象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8,000 万元，以公司股票目前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9,000 万股（含）。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 亿元。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之后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

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承诺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接受以市场询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因此进行调整。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若认购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认购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认购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44,202.41	85,500.00
2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	18,997.96	10,0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242.09	2,500.00
	合计	166,442.46	98,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六、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 号）的要求，公司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第四节 董事

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之“七、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特别提示	3
目 录	6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9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13
五、募集资金投向	14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5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5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	15
第二节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6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基本情况	16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所控制的企业情况	16
三、刘水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情况说明	17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17
五、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刘水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18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8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20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20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27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8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28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9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9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30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30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30
七、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33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38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38
二、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38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铁汉生态/发行人/公司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本次发行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以非公开方式向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Techand Ecology & Environment Co., Ltd.

注册资本：505,289,404 元

法定代表人：刘水

股票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铁汉生态

股票代码：300197

成立日期：2001 年 8 月 7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龙岗天安数码创新园三号厂房 B14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 8133 号农科商务办公楼 7 楼

邮政编码：518040

电话号码：0755-82917023

传真号码：0755-82927550

电子邮箱：techand@sztechand.com

互联网网址：www.sztechand.com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水土保持，生态修复，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生态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不含限制项目）；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造林工程规划设计、造林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专业承包、园林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以上各项按资质证书经营）；生物有机肥的销售，进口业务（按深贸管准证字第 2003-4017 号证书办），清洁服务（不含限制项目）。农产品的生产和经营。许可经营项目：苗木的生产和经营。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背景

1、行业发展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有利于行业加速发展

2012 年党的十八大首次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布局，提出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个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2013 年 8 月公布《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提出在全国选择有代表性的 100 个地区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2013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联合其他部门制定发布了《国家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方案》，提出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资源环境离任审计。国家推出的一系列政策举措有利于促进行业投资规模的增加，推动行业加速发展。

（2）城市化深入发展，促进市场需求增长

目前，我国城市化率虽已超过 50%，但距离发达国家 80%的城市化水平还有近三十个点的增长空间。随着城市化的深入发展，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的关注。未来我国大城市建设投入将进入稳步发展阶段，广大中小城市 and 市镇建设仍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这类城市在发展过程中，市容市貌、基础设施、公园绿化等方面具有相对更大的提升空间，有助于促进园林绿化和生态修复市场需求的增长。

（3）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抢抓机遇是关键

生态环境建设市场“大行业、小公司”的格局正在被打破，行业内大型企业凭借显著的综合优势，其市场占有率不断扩大，而规格小的企业因竞争力较弱，营业收入增长缓慢，市场占有率存在下降趋势。以往因各地园林设计风格偏好不同、气候差异导致苗木品种选择差别较大等原因，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呈现区域性特征。大型企业凭借雄厚的资金实力和品牌效应，进行全国性的业务布局，不断拓展区域性市场，营业收入增长速度较快，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全国城市园林绿化企业 50 强评选营业收入的入围门槛已从 2011 年的 3.5 亿元提升至 2013 年的 5.4 亿元，排名第一位的企业 2013 年营业收入将近 50 亿元。在区域性市场不断被开发、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的大环境下，行业内部分企业可以凭借资金实力和品牌优势抓住发展机遇，成为行业的领头羊。

（4）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是发展基础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各个环节均需占

用资金。在收到客户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之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企业需要垫付的资金包括投标阶段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阶段的履约保函、工程周转资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及项目完工之后质保阶段的质保金等。近几年，随着行业利好政策的不断出台，以政府为投资主体，采取“建设-移交”（BT）运营模式的业务规模逐步扩大，该业务模式中企业同时是项目的建设方和投资方，资金实力要求更高。企业资金实力是订单落地的基础，决定了承建项目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的速度。

2、公司经营背景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F201144200073），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科技先导、研发先行、创新为本、服务人类”的理念，专注于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技术研究开发及其在工程中的实际应用，是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环境污染治理、造林、旅游规划设计等多项专业资质。公司曾先后获得“2010年广东省最具核心竞争力企业”、“2011年中国创业板最具投资价值公司”、“2012年福布斯中国最佳潜力企业”、“2013年上市企业创业板综合实力10强”等荣誉。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共取得国家专利28项，其中发明专利9项、实用新型专利18项、外观型专利1项，在申请专利19项。公司与北京大学、北京林业大学、中国农业科学院、广东省生态环境与土壤研究所等多家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均有紧密的合作。公司自成立以来已成功完成了多个大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获得多项由中国风景园林协会、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奖项，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和项目管理经验。

目前，公司业务品种已涵盖生态修复工程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苗木的生产和经营等方面，形成多元化发展格局。公司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20多个省份，全国化战略布局基本完成。随着公司业务全国化战略的进一步实施，项目储备数量将会不断增加，需要较大规模的工程项目配套资金支持，对公司的资金实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利好政策不断出台，行业将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公司拟

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该项目全称为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工程总承包（BT+施工总承包）项目，以下简称“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补充工程配套资金可保障公司储备项目的顺利实施，且有助于提升公司项目承接能力，扩大业务发展规模。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树立品牌形象，扩大在西南地区的影响力，拓展西南区域市场。信息化建设项目有利于公司实现资金合理调配运用、有效生产经营管理、高效行政办公的目的。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包括符合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它机构投资者及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外，其他特定发行对象将在取得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持有公司 260,976,60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65%。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外，公司尚未确定其他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其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四、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在内的不超过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

具体发行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承诺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接受以市场询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因此进行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8,000万元，以公司股票目前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9,000万股（含）。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亿元。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之后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

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五）限售期安排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认购股份的限售期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若认购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认购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若认购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七）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八）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44,202.41	85,500.00
2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	18,997.96	1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242.09	2,500.00
	合计	166,442.46	98,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六、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重大关联交易。

在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涉及本次非公开发行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已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七、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持有公司260,976,60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1.65%。本次非公开发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承诺认购总金额不低于2亿元的股份。

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刘水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46.93%，仍处于实际控制人地位。

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已经2014年7月13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以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二节 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在内的不超过 5 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其中刘水为董事会确定的发行对象，拟以现金认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基本情况

刘水，男，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北京大学自然地理学专业，现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 课程在读。2001 年与张衡、陈阳春共同创建深圳市铁汉园林绿化有限公司（公司前身），现任铁汉生态董事长。目前，刘水控制的企业有：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98.10%的股权；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佛山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 60%的股权。目前，刘水还担任深圳市人大代表、广东省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副会长、深圳生态学会理事长、深圳市企业家协会副会长、深圳市绿色基金会副理事长。

刘水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60,976,608 股，占比 51.65%，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水所控制的企业情况

（一）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邱德伟

成立时间：2007 年 4 月 9 日

注册资本：2,100 万元

注册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汝湖镇仍图仍北子尾村

持股情况：刘水持有其 98.10%的股权

经营范围：开发、销售：农副产品；种植：蔬菜、果树。惠州市彩蝶飞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业务为农作物、果树种植。该公司未经营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二) 深圳市华汉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水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3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1号前海深港合作区管理局综合办公楼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持股情况：刘水持有其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股权投资；房地产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三) 佛山润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水

成立时间：2014年5月21日

注册资本：2,000万元

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伦教街道办事处常教居委会伦常路229号6楼9号铺、7楼1号铺

持股情况：刘水持有其60%的股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及物业管理、实业投资、信息咨询、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刘水最近五年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

刘水最近五年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与刘水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

成后亦不会导致公司与刘水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

五、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刘水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本预案披露前 24 个月内，刘水存在为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的情况，除此之外，刘水与公司之间无其他重大交易情况。

六、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刘水

（二）签订时间：2014 年 7 月 11 日

（三）拟认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

（四）认购方式：现金认购

（五）认购价格及定价原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或者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百分之九十。具体发行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核准批文后，由公司董事会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刘水承诺不参与市场询价过程，接受以市场询价结果所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参与认购。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因此进行调整。

（六）支付方式：刘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果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认购资金划入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七）限售期：刘水承诺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八）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双方签订本合同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生效。

（九）违约责任条款：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

任何一方违反其在合同中所作的保证或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9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44,202.41	85,500.00
2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	18,997.96	10,000.00
3	信息化建设项目	3,242.09	2,500.00
	合计	166,442.46	98,000.00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为抓住市场发展机遇，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和区域拓展能力，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85,500 万元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业务规模扩张，需要足够的资金支持

在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利好政策不断推出，城市化纵深发展对环境保护的关注程度不断提高的大环境下，公司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份，全国化战略布局基本完成。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特征，在收到客户支付的工程进度款之前，为保证项目的正常运行，企业需要垫

付的资金包括投标阶段的投标保证金,合同履行阶段的履约保函、工程周转资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以及项目完工之后质保阶段的质保金等。一般情况下,生态环境建设项目运行过程中资金占用情况如下表所示,但因生态环境建设企业所承接的项目一般具有非标准化特征,可能不同项目业主对企业的要求不同。

工程项目资金运用环节		规模	预计占用时间	占用资金比例	
投标阶段	投标保证金	标的额的5%左右	1-2个月	100%	
合同履行阶段	履约保函	标的额的10%左右	整个工程期间	15%	
	工程周转资金	非 BT	标的额30%左右	整个工程期间	100%
		BT	一般为标的额60%左右	整个工程期间	100%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标的额2%	整个工程期间	100%	
质保阶段	质保金/管养费	标的金额5%-10%	竣工验收后 1-2年	100%	

企业资金实力是订单落地的基础,决定了承建项目的规模和业务发展的速度。因此,随着公司全国化战略的进一步实施,项目储备数量将会不断增加,需要较大规模的资金支持。

(2) 资产负债率上升可能限制未来债权融资空间

随着业务的发展,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上升,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3月末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12.45%、36.33%、49.26%及53.35%。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具有轻资产的特征,固定资产占总资产比重相对较低,截至2014年3月31日固定资产净额占总资产比例为6.53%,行业内企业多以保证担保的方式进行债权融资。在行业轻资产特性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逐步上升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到公司未来债权融资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改善财务状况。

(3) 财务费用支出逐年增加,削弱公司盈利水平

近几年,随着全国化战略的实施,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壮大,有息负债的规模也明显增加,公司每年的财务费用支出增加,一定程度上削弱了盈利水平。

公司的利息支出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利息支出	5,397.04	1,344.20	338.43
利息支出增长率	301.51%	297.18%	-
利润总额	27,344.80	24,990.28	16,325.20
利润增长率	9.42%	53.08%	-
利息支出/利润总额	19.74%	5.38%	2.07%

2012年及2013年利息支出增长率分别为297.18%、301.51%，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由2011年的2.07%上升至2013年的19.74%。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将会下降，盈利水平将会得到较大的提升。

3、项目的可行性

(1) 行业未来发展前景为公司持续性发展提供保障

自2012年11月党的十八大提出努力建设美丽中国的设想以来，国家推出了一系列生态环境保护政策，包括建设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探索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实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和资源环境离任审计等。在国家政策支持背景下，相应的地方政府也会出台细化的绿化生态、环境治理方面的措施，并辅之以财税的政策支持，有利于促进生态环境建设行业投资规模的增长。

在新型城镇化政策的驱动下，生态环境建设行业市场空间较大。随着城镇建设向精细化转型，大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将步入稳步增长时期，中小城市则相对具有较大的提升空间，有助于促进生态环境建设市场需求的增长。

(2) 公司具备齐全的业务资质和丰富的项目经验

发行人拥有城市园林绿化一级资质、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等与园林绿化和生态修复相关的多项资质，掌握行业的核心技术。自成立以来已成功完成了多个大型生态环境建设工程项目，获得多项由中国风景园林协会、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深圳市风景园林协会颁发的奖项，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和项目管理经验。发行人的施工实力和品牌影响力正在不断提升，为其抓住行业发展机遇、实现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3) 公司拥有优秀的人才队伍

发行人一直积极引进和培养各类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通过引入竞争和选择机制，促使优秀人才脱颖而出，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通过实行全员绩效考核，在公司内部引入公平竞争机制，实行岗位职能与绩效奖励相结合制度，最大限度地提升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已培养了一支技术力量雄厚、专业配套齐全、素质高、年轻化的高素质人才队伍，在工程施工等方面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4）公司项目储备丰富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签订的大额在建项目剩余工程量、新签合同和新中标合同的金额共累计 257,366.35 万元。此外，发行人已与珠海市人民政府、贵州六盘水市钟山区人民政府分别签订了金额为 106 亿元、50 亿元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项目储备丰富，为后续发展提供持续的动力。

4、项目投资估算

根据工程项目的各个环节对配套资金的需求，为保证公司项目的顺利推进，需要新增工程项目配套资金共计 144,202.41 万元，拟从募集资金中使用 85,500 万元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其余的 58,702.41 万元将通过自筹解决。

（二）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全称为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工程总承包（BT+施工总承包）项目，项目资金投入总额为 18,997.96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本项目主要工作内容为云南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工程，项目业主为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回购起始日为该工程通过初步验收后的第二日，回购期为三年。第一次回购点为项目进入回购期当年年末；第二次回购点为第一次回购点满 12 个月；第三次回购点为第二次回购点满 12 个月。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本项目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

公司专注于生态环境建设技术的研发及应用，致力于生态修复、景观绿化环

保产业，坚持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并重的原则，力争发展成为国内最优秀的生态环境建设专家。同时，公司将发挥在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两个领域施工和跨区域施工的优势，保持业务持续增长，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生态修复领域的领先优势，力争成为中国生态修复和环境建设的领军企业。目前，公司业务已覆盖全国 20 多个省份，全国化战略布局已基本完成。

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树立品牌形象，打开西南区域市场，夯实公司的全国化战略布局。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

(2) 本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中标金额约为 2.79 亿元，占公司 2013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14.90 亿元的 18.72%，预计将对公司 2014 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项目的收益包括建安工程收益、建设期利息、回购期利息和投资回报四个方面，根据测算，预计总收益为 14,010.97 万元，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3) 本项目具有重大的生态效益

滇池作为云南省最大的淡水湖泊，是当地重要的水源，对整个地区的生态环境有重要作用。滇池被列为国家重点治理的“三河三湖”之一和云南省九大高原湖泊污染防治之首，近年来昆明市委、市政府始终把滇池治理作为全市的“头等大事、头号工程”。本项目作为滇池水环境治理的重要内容，具有长远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对建设现代新昆明和社会经济的发展也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3、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已签订投资建设合同，已经缴纳了投标保证金。为保证项目顺利完工，合同履行阶段和质保阶段需增加的配套资金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资金运用环节		合同标的	占标的额比重	资金投入
合同履行阶段	工程周转资金	27,938.18	60%	16,762.91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7,938.18	3%	838.15
质保阶段	质保金	27,938.18	5%	1,396.91
合 计			68%	18,997.96

通过测算，本项目预计资金投入总额为 18,997.96 万元，其中 10,000 万元由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筹措，剩余 8,997.96 万元由公司自筹解决。

4、项目经济效益预测

本项目收益包括建安工程收益、建设期利息、回购期利息和投资回报四个方面。根据公司与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滇池环湖生态经济试验区生态建设—晋宁东大河湿地公园生态建设子项目投资工程总承包项目投资建设合同》，可测算本项目的投资收益率如下表所示：

收益类别	收益金额（万元）	收益率
建安工程收益	9,826.33	35.17%
建设期利息+回购期利息+投资回报	4,184.63	14.98%
合计收益	14,010.97	50.15%

注：1、表中的数据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2、上述测算未考虑公司的资金成本。

（三）信息化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企业现代化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信息化平台建设的软硬件投入。购置的硬件设备包括网络和服务器硬件；购置的软件系统包括人力资源管理系统、公司地理信息系统、公司苗木 RFID 管理系统、设计院协同设计系统等。

（2）信息化技术人员的团队建设。根据未来发展需求，公司将新增系统开发工程师、系统运维工程师、网络安全工程师、桌面运维工程师等信息化技术人员；另外，公司还将对新增人员进行定期培训和考核，以提高信息化小组成员素质，加强信息化团队建设。

2、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1）信息化建设是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生态环境建设工程施工企业的发展取决于项目的规模和数量，而充分获取工程信息是增加项目承接量的重要方式。目前，行业内企业的工程信息管理还处于粗放型阶段，远程项目信息来源渠道不够畅通和规范。企业信息化建设可建立起

一种规范的工程信息收集、筛选、处理和跟踪制度，提高公司在获取工程信息方面的能力，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的迫切需要。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对项目管理软件功能的要求也相应提高，既要求在工程服务期间能够对项目实行管理，还要求项目完成后仍然可以为客户提供相应服务。因此，信息化项目的建设不仅可以提升公司获取业务信息的效率，还可以向客户提供更全面、周到的工程管理服务，大幅提升客户的满意度，增强客户粘性，促进公司业务的持续性发展。

（2）信息化建设是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水平的需要

通过建立全面、完整的企业信息化平台，公司将形成一套操作性强的标准业务流程，使控制标准固定化、业务处理自动化，实现控制标准与业务处理的一体化，促进企业基础管理的制度化。信息化建设有利于促进公司各部门、工作流程各环节配合得更加紧密，使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以及办公自动化等方面更加高效，促进整个公司管理的系统化和规范化。信息化有助于公司决策层及时、准确掌握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为决策提供依据，促进管理方法的科学化。另外，信息化建设还将促进公司与外部合作伙伴和有关部门的沟通与协作，提高公司对外部环境的管理能力。

（3）信息化建设是顺应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的需要

随着国内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竞争的日益激烈，信息化将成为其实现规模快速扩张和企业管理水平提高的有力武器，越来越多的国内生态环境建设企业开始加大力度改善其信息管理系统。本项目的实施不仅符合国家有关“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大力推动企业信息化建设”的政策导向，也是国内生态环境建设行业的大势所趋。

3、项目投资估算

本次项目预计资金投入总额 3,242.09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及设备投资 978.70 万元，占比 30.19%；软件购置、实施及二次开发等费用 2,109.00 万元，占比 65.05%；预备费用 154.39 万元，占比 4.76%。

项目资金投入预算总额为 3,242.09 万元，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获得 2,500.00 万元信息化项目建设资金，其余的 742.09 万元将通过自筹解决。

4、项目备案情况

本项目已经过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备案号为：深发改备案[2014]0080号。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保障公司储备项目的顺利运行，有助于提高公司的项目承接能力，扩大业务发展规模；并且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完工，公司的区域品牌影响力和业务拓展能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夯实公司的全国化战略布局。而且，信息化建设有助于公司经营管理更加高效。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利于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由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不排除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的可能性。

第四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整合计划、《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和资产不存在整合计划。公司将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提升行业地位。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章程》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结果，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三）本次发行对股东结构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结构将根据发行情况相应发生变化。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数量上限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刘水持有公司股权比例不低于 46.93%，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且截至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亦无相关调整计划。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结构不会因此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以及经营管理紧密相关的项目，项目实施后，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的总体业务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与净资产将相应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财务状况将得到较大改善；公司偿债能力将进一步提高，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具体影响如下：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增加，资产负债率将降低，流动资产特别是货币资金比例将上升，有利于增强公司的资本实力，优化财务结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由于项目实施后的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才能体现。因此，短期内可能会导致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将会得到较大提升。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现金流量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随着工程竣工验收，项目回款增加，未来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会逐渐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产生同业竞争及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预案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为大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亦不会因此发生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母公司）为 53.35%。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将更加合理。公司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的相关风险说明

（一）经营现金流为负导致的风险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3 月，发行人的经营性现金流均为负值，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3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79.42	-30,114.12	-24,452.22	-22,371.04

近年来，发行人业务规模持续增长，所承接项目数量及规模增加。随着工程施工业务快速扩张，公司需要垫付资金增加，而工程款回款通常滞后于工程投入，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为负值。

发行人重视对工程项目的结算工作，积极回收应收工程款项。但若今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仍然持续为负值，发行人可能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

（二）工程款项回收时间较长的风险

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双方主要根据工程实施进度的确认来安排工程款项的结算和支付。通常，发包方的结算进度滞后于发行人实际完工进度。因此，发行人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会出现以自有资金为项目阶段性垫付的情况。

发行人十分重视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力求工程款项如期支付。但未来亦可能出现因客户未完全履行合同约定或发行人应客户要求推迟工期等因素，导致工程结算及付款较合同规定出现延迟的情况，进而带来工程款项回收风险。

（三）公司资产负债率上升导致的财务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及2014年3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情况如下：

资产负债率 (母公司)	2014年 3月31日	2013年 12月31日	2012年 12月31日	2011年 12月31日
铁汉生态	53.35%	49.26%	36.33%	12.45%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BT项目增多，工程投入资金占用逐步增加。目前，发行人主要通过银行借款及发行短期融资券等方式进行融资，使得资产负债率逐步提高，财务费用亦随之增长。虽然目前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与可比上市公司接近，但若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将带来一定的财务风险。

（四）气候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生态修复和园林绿化的施工、园林养护、风景园林工程设计、苗木的生产和经营等业务。与植物相关的业务受气候变化的影响较大。如果发生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或极端天气，将导致项目施工进度不能按期完成、苗木种植受阻，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宏观调控政策风险

生态修复领域、市政园林绿化与国家对基础建设投资、环保等方面的宏观政策密切相关，其市场需求受国家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此外，园林绿化工程中的地产景观园林绿化业务受国家对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如果国

家未来继续加强对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将对公司的地产景观园林业务产生一定影响。

(六) 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增强,将有能力储备数量更多、规模更大的项目资源,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壮大。届时,公司将在管理模式、人才储备、技术创新、风险控制等方面面临新的挑战。如果公司不能适应业务规模扩张的速度、及时完善内部运作机制,公司可能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于补充工程配套资金项目、云南滇池晋宁东大河片区湿地公园生态建设 BT 项目和信息化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在确定上述投资项目前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已经进行了充分论证,但不排除受国家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可能出现项目施工不能按期进行、后期回款拖延等情况,最终导致项目运行周期长,不能及时达到预期的效益。

(八)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需要一段时间后才能产生收益,短期内可能会出现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九) 原股东分红减少和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增加,原股东持股比例可能会降低,存在表决权被摊薄的风险。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需要一段时间,可能出现公司总股本的增加幅度大于利润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原股东分红减少。

(十) 股市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会受到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而且会受到国家经济政策、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资本市场走势、股票供求关系、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投资者在选择投资公司股票时,应充分考虑各种风险,做出

审慎判断。

（十一）审批风险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以及何时能够获得审核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七、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要求，公司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及《关于修订〈现金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若该等议案审议通过后，公司利润分配的相关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办法，应当遵循以下规定：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5）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

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的方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0%。

4、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发放股票股利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盈利增长速度、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相适用，以确保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

5、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实施差异化的现金分红：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当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进行审议并出具书面意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如公司分红预案与公司分红政策不一致时，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三分之二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7、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

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3) 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8、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9、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二) 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1、公司 2011 年至 2013 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3 年	3,158.06	23,576.58	13.39%
2012 年	3,158.06	21,590.67	14.63%
2011 年	3,508.95	14,025.28	25.02%

公司最近三年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均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的实际分红情况符合当时《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

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扣除分红后的其余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
发展资金的一部分，用于企业的生产经营。

第五节 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及承诺事项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股权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除本次非公开发行外，本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除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其相关的配套融资外，无其他股权融资计划。”

二、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假设前提：

- 1、假定本次发行方案于 2014 年底实施完毕。
- 2、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98,000 万元，以公司股票目前市场价格为基础，假定本次发行数量为 9,000 万股。
- 3、假定 2014 年利润指标与 2013 年一致，相关数据均根据公司 2013 年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测算。

基于上述假设的前提下，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对比如下：

项 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变动比率
总股本（万股）	50,528.94	59,528.94	17.81%
本期现金分红（万元）		3,158.06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98,00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3,576.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3	-8.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3	-8.51%
每股净资产（元/股）	3.93	4.98	26.72%

注：1、公司对即期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金额为准。

2、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经证监会核准后实际的发行数量和完成时间为准。

4、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利润分配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5、本次发行前每股收益=即期净利润/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6、本次发行后每股收益=即期净利润/发行前与发行后股本数的算术平均值。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014 年净利润-2013 年度现金分红)/发行前总股本。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014 年净利润-2013 年度现金分红+本次融资总额)/发行后总股本。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 17.81%，即期每股收益略有降低，由原来的 0.47 元/股下降至 0.43 元/股，但每股净资产将由原来的 3.93 元/股增加至 4.98 元/股。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实现，公司的盈利能力和长期股东回报预期将会提升。

（二）公司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有效运用

公司制定并持续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并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内部审计部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在保荐协议中约定，保荐机构至少每个季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2、巩固并拓展公司业务，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有助于保障公司储备项目顺利运行，且有能力增加项目储备数量。届时，公司将大力拓展业务规模，开拓新客户，继续夯实全国化战略布局，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从

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通过业务规模的扩大促进公司经营业绩上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加强项目过程管理，确保公司经营绩效

公司所从事的生态环境建设业务，从项目前期的投标到项目完工后的质保阶段，各个环节都会占用公司的资金，且资金占用周期较长，项目施工进度的正常推进和竣工验收后的回款是确保公司经营绩效实现的关键。公司将对项目实施全过程化管理，提高项目过程管理的效率和透明度；将进一步改善内部运作机制，强化项目回款管理的激励约束机制，创新业务模式加强回款管理的力度，保证公司经营业绩目标如期实现，从而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完善利润分配制度，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要求，公司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若该议案审议通过，则公司将在《公司章程》中进一步修改完善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程序等。

此外，公司还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年-2016年）〉的议案》，明确现金分红条件、比例、差异化现金分红的政策和未来三年股东具体回报规划，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的长期发展理念。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十三日